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715号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1月15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主要资产为目前正在建设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渝长高速扩能项目或渝长高速复线项目）。2) 根据《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BOT项目特许权协议》，渝长高速扩能路段建成后，北新渝长将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履行对北新渝长后续出资义务。4)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将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请你公司：1) 结合北新渝长综合开发经营模式具体实施方式，和公司资产、技术、人员、项目储备和开发计划等，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营业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收取车辆通行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利能力。2) 补充披露北新渝长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原因，对欠缴出资有无补偿或赔偿安排，股东欠缴货币出资对北新渝长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现金流等有无不利影响；约定由上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是否基于双方融资或共同投资安排；并请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等，补充披露由上市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对其流动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要求的情形。4) 补充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有无补偿渝长高速复线建设期、经营期或有损失的承诺和安排。5)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走势，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是否拟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如调整，补充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2) 本

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3) 建工集团及上市公司分别承诺：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实施过程中可转换债券未能成功发行，交易各方如何确定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的协商程序与测算依据、关联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有无中小股东异议保障机制，以及前述“方案条款一致”安排能否保障购买资产顺利实施。2) 对比近期可比交易，补充披露对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不设置具体票面利率是否符合市场惯例，能否保证交易对价公允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1) 渝长高速复线投资预算约 82.59 亿元，全长 52.784 公里。公开资料显示，原渝长高速总投资约 30 亿元。2) 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批准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批准工期为 42 个月，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应在 2020 年底完成施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渝长高速扩能项目建设进度为 56.40%，目前项目建设有序推进。3) 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预计 2020 年完工，在 2020 年底运营通车，后续仍需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请你公司：1) 结合渝长高速复线公里数、桥隧占比、设计速度、服务站个数、地理位置、施工难度、施工成本变化等因素，并对比同类高速公路，补

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投资预算合理性，与原渝长高速投资金额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与其他同类高速公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建设进度口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建设进度与同行业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最新建设进度情况是否符合建设计划与预期，是否存在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3) 补充披露渝长高速扩能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对相关路段收费期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4) 结合标的资产现有资本金情况，补充披露如渝长高速复线建设实际投资超过设计概算，是否构成对特许权协议的实质违约，会否违反《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有无相应风险应对措施。5) 如渝长高速复线建设总造价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北新渝长是否需额外借款或融资，如是，请说明资金具体来源，相关借款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北新渝长主要资产为重庆地区的高速公路资产，面临本地区和临近地区轨道交通以及改扩建和新建道路对客流和车流量的分流影响。2) 最近三年，重庆市高速公路客运量分别为 55,594 万人、53,307 万人和 52,150 万人，持续下滑；货运量则持续增长。重庆市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分别 11.56%、7.31% 和 2.41%，规模达 3,096 公

里。请你公司：1) 结合重庆市相关交通建设规划，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所经区域是否存在已通车、在建或已规划的其他可能对其交通流量、通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高速公路或其他交通设施，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高速公路规划和实际建设对北新渝长后续经营的潜在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 结合重庆市内同类型高速公路近年来车流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三年重庆市客运量、GDP 增速持续下滑对市内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的影响，高速公路规模是否趋于饱和，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结合近年渝长高速复线所经区域周边主要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等，补充披露铁路运输网、城际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网发展对上述区域高速公路客流是否形成“分流”效果，并说明相关影响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已在评估中予以考虑。4) 对比分析顺邵高速、原渝长高速和渝长高速复线的车流量、收费标准、预期年收入和维护成本等情况，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的盈利能力，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人民币柒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元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当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存在一项质押义务，在渝长高速复线建成通车后，北新渝长将以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银团各贷款行进行质押。若未来高速公路运营严

重低于预期，存在银团将行使留质权，用以偿还尚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届时将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新渝长银团贷款质押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贷款的用途、本息偿付方式、新增财务费用，质押期限、银团行使留质权的范围、程序及行权对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无第三方代偿或担保安排，上市公司对银团贷款质押安排潜在法律风险有无充分可行的应对措施。2) 资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质押担保因素。3) 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高速公路“运营严重低于预期”的认定标准及对应预计车流量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新渝长长期借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总额 71.26 亿元，评估基准日已到位 33.38 亿元，剩余借款 37.88 亿元将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陆续到位。2)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 80.4%，速动比率为 0.26。3) 截至同期，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49%，流动比率为 0.63，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 8 月末、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本次交易之前增长 19.16%、17.84%。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高速公路后续投资计划、公司银行资信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标

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银团贷款的还款安排，并结合标的资产完工后在收费期限内每年预计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自身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金额是否能够覆盖银团贷款的还款需求。3) 结合长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剩余借款资金到位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和潜在义务，如补充担保、质押等，贷款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停贷风险，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将大额负债和潜在义务转移到上市公司的情形。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新渝长账面在建工程 46.58 亿元，其中利息资本化 2.23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利息资本化、监理费用、咨询费用和北新渝长运营费用等。请你公司：1) 结合银行借款使用计划、建设进展、在建工程确认的会计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利息资本化金额、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结合预计可收回净值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建

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 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在建工程最新进展、是否与预计建设进展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月，你公司建设并拥有经营权的福建顺邵高速正式通车。请你公司：结合福建顺邵高速相关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建成后，相关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将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对评估预测的影响，是否在评估中予以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 北新渝长评估作价10.82亿元，评估增值率25.14%，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值2.18亿元，其中土建工程、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分别增值2.89亿元、0.80亿元。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实施日期2019年5月1日，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文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试运营带来的影响。请你公司：1)结合渝长高速复线可比工程、物料价格和人力成本变化、利息资本化等因素，补充披露土建工程、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2)如考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等实施对标的资产的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3)本次评估未考虑试运营相关影响的原

因及合理性，如考虑相关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会否发生重大变化。4) 本次交易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评估机构有关人员被我会查处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yangshuai@csrc.gov.cn